

罪的錢是在台灣，也必須要跟我們這方面商量，才有辦法將這個錢送回中國大陸，所以雙方必須共同加以努力。

蔣委員萬安：主委，你們有什麼具體作法與更積極的行動，能夠讓陸委會及國台辦之間中斷的聯繫恢復、發生重大事件時的熱線能夠啟動、兩會制度性的協商可以重新恢復？因為我們看不出來，顯然你們所做的持續努力沒有成效，你們有沒有思考其他作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持續努力的按照和平原則、雙方互利共享原則，繼續不斷加以推動。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現在政府是持續努力，希望能跟對岸恢復一些溝通與交流的聯繫，不知道內閣有沒有思考透過第二軌道跟對岸進行溝通？

林院長全：第二管道？

蔣委員萬安：第二軌道，一般可能是透過智庫對智庫的方式、透過學者之間的交流或是卸任官員，是執政當局信任而對方願意接受的人，你們有沒有思考過？

林院長全：基本上，兩岸在對等尊嚴情況下進行的任何交流，我們都是樂見的，所以任何接觸與交流只要在對等尊嚴的基礎下進行，我想都是好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第二軌道的確是一個可能的方向，你願意這樣來做？

林院長全：我剛才講了，不排除任何可能，只要是有助於促進兩岸的善意互動。

蔣委員萬安：你如果覺得第二軌道是可行方法，在未來的時間內，何時可以透過第二軌道來進行？

林院長全：我知道委員是說現在有些學術圈的人去跟對岸交流，我們對此是樂見的，如果有地方政府願意去對岸參訪，我們也很樂見。任何一種接觸與交流，只要在對等尊嚴情況下進行，我們都是非常樂於見到的。

蔣委員萬安：對於國人關注的兩岸關係，希望行政團隊能夠真正兌現當初的承諾—維持現狀，把兩岸關係的現狀真正維持住，和平發展，彼此間有像過去一樣的交流，這一點希望能跟國人承諾到底。

林院長全：我剛才講了，我們一定會在對等尊嚴基礎下確保兩岸處於和平穩定的狀態，並增加所有可能的善意，促成兩岸更多互動。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院長。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6 人，鑑於二〇一三年底國道實施全面電子計程收費，交通部同意國道計程收費前兩年，橫向國道維持不收費。然兩年期限已到，交通部同意在區域公共運輸不普及現象未改善前，拍板決定橫向國道收費實施暫無時間

表。頭城及蘇澳段間的國 5 平原段，平時車流量不大，大多是在地用路人使用，免收費對國道基金影響有限，且有助於拉近城鄉距離。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比照國道橫向不收費的繼續實施，同步實施國道 5 號頭城到蘇澳段的國 5 平原段免收費措施，以兼顧宜蘭地區收費的公平性及促進地方的發展。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6 人，鑑於二〇一三年底國道實施全面電子計程收費，而在地方民意壓力下，交通部同意國道計程收費前兩年，橫向國道維持不收費，並在兩年後再行重新檢討國道計程費率。然兩年期限已到，交通部未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同意在區域公共運輸不普及現象未改善前，不再討論橫向國道收費為由，拍板決定橫向國道收費實施暫無時間表。基於上述「促進城鄉發展」的理由，國道 5 號南港到頭城段，因車流量大，也是主要壅塞的路段，收費有助於分散車流是合理而令人接受；但過了頭城後，在頭城及蘇澳段間的國 5 平原段，平時車流量不大，大多是在地用路人使用，免收費對國道基金影響有限，且有助於拉近城鄉距離。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比照國道橫向不收費的繼續實施，同步實施國道 5 號頭城到蘇澳段的國 5 平原段免收費措施，以兼顧宜蘭地區收費的公平性及促進地方的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學聖	管碧玲	莊瑞雄	黃秀芳	蔡易餘
蔡適應	鄭寶清	黃偉哲	陳明文	賴瑞隆
李俊偲	江永昌	吳琪銘	陳超明	羅明才
姚文智	張廖萬堅	洪宗熠	楊鎮浯	鍾孔炤
蘇震清	邱志偉	陳曼麗	余宛如	Kolas Yotaka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德福、徐榛蔚等 12 人，有鑑於室內游泳池是國人運動、夏天消暑的重要運動休憩場所，在游泳池消毒過程中，容易產生三氯甲烷，該物質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列為 2B 類致癌物質。目前，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已要求全國公私立室內游泳池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規要求。本席建請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應共同商討評估研究訂出標準，將三氯甲烷納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檢測項目，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安全，提供民眾安全的運動場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徐榛蔚等 12 人，有鑑於室內游泳池是國人運動、夏天消暑的重要運動休憩場所，在游泳池消毒過程中，容易產生三氯甲烷，該物質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列為 2B 類致癌物質。目前，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已要求全國公私立室內游泳池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規要求。本席建請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應共同商討評估研究訂出標準，將三氯甲烷納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檢測項目，以